

襄垣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要求，由襄垣县应急管理局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通过襄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angy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给予公布。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长兴路 116 号

邮编：046200

联系电话：0355-7418799

传真：0355-7418799

电子邮箱：xyanjianju@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贯彻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有效保障了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聚焦重点工作，加强信息主动公开。2023 年，襄垣县应急管理局在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45 条。包括组织机构 0 条，工作动态 8 条，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信息 14 条，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信息 20 条，其他内容 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征求意见、拟办、答复、送达、归档等工作程序，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3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均依法依规进行办理，没有被投诉、被提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发布信息均按照三审三校制度严格审核。

各股室为发布信息来源，负责自查自校，主要检查是否存在内容遗漏、专业表述错误等。

信息发布员负责一级初审。主要在信息整理、编辑等环节查找信息中是否有敏感信息，是否有错字、漏字和人名、地名表述错误，对信息的保密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查和校对，对信息格式进行调整规范。

信息审核员负责二级复审。主要是对信息发布员编辑信息的规范性、严肃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核和校对。

分管领导负责三级审定。主要是对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进行再次审查和校对。当遇到重要信息或者敏感信息不能作出准确的判断时，必须向县保密部门或网信部门报告和请示后方可签发。终审通过后，由发布员和审核员按照程序进行信息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对部门栏目进行了撤并调整，根据政务公开要求，新建救灾、安全生产 2 个领域 9 个栏目，及时对栏目进行信息更新，进一步畅通信息公开渠道。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3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完善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办法，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牵头负责，各股室配合做好本股室的信息汇总、整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我局召开工作会议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要求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将政务信息公开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定期听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汇报，积极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细落实，2023 年我局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上级要求和公众期望，还存在发布内容覆盖不全面、信息更新还不够高效、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多样、发布内容不能通俗易懂等问题。

结合以上不足，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信息。二是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优化内部流程，提高政务公开效率。三是丰富解读形式，采取通俗易懂解读方式，探索图片、视频、动画等方式解读重要文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我单位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